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96號

上訴人 林俊雄

被上訴人 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登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7,726元，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規定。是於客觀的預備訴之合併，雖有數個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其訴訟利益僅為其中一個，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前開規定選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且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兩個訴訟標的，然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

01 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
02 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
03 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
04 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
05 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
06 件法第11條亦規定甚明。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
07 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
08 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9 二、上訴人於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10 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上訴人薪資新臺幣
11 （下同）58,000元，而其上訴之聲明第2項僅請求被上訴人
12 應自民國112年4月23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最末1日
13 給付上訴人58,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未再請求確認兩造間之
15 僱傭關係存在，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核屬定期給
16 付涉訟。又上訴人距離法定退休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
17 法第11條規定，應以上訴人5年所能獲得之薪資總額為其上
18 訴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80,000
19 元（計算式：58,000元×5年×12月＝3,480,000元），應徵第
20 二審裁判費53,178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21 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
22 17,726元（計算式：53,178元÷3＝17,726元），未據上訴人
23 繳納，爰限期命上訴人補繳。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對本裁
30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31 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2 書記官 朱烈稽